

证券代码：833179

证券简称：南京试剂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 承诺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承诺指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等其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三条** 承诺人在公司股改、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避免关联交易、资产注入、股权激励、对赌条款、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四条** 承诺人在做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五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第六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将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申请。

上述变更方案应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或未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不得出现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应就承诺人提出的变更承诺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

**第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如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承接。

**第八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如果没有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应予说明。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主动接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指

导、监督和约束，加强公司自律管理。

### 第三章 未履行承诺的责任

**第十条**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承诺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人规范承诺履行行为，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拟订，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